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1,683	11,930
銷售成本		<u>(9,342)</u>	<u>(11,884)</u>
毛利		2,341	46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	71
源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益		2,217	4,819
其他收益		867	1,992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62,197)	101,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	(91)
行政開支		(9,420)	(32,680)
融資成本		<u>-</u>	<u>(1,2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294)	74,6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1,780</u>	<u>(12,65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u><u>(54,514)</u></u>	<u><u>61,986</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9)	(1,23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盈利		-	10,0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9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059)</u>	<u>(10,120)</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5,573)</u></u>	<u><u>51,86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887)	69,100
非控股權益		(627)	(7,114)
		<u>(54,514)</u>	<u>61,986</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427)	59,585
非控股權益		(1,146)	(7,719)
		<u>(55,573)</u>	<u>51,866</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9	<u>(4.95)</u>	<u>7.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516	52,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2	21,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1	566
		<u>73,609</u>	<u>75,00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
持作買賣投資	10	678,190	628,026
存貨		1,984	2,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44	1,500
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5,542	4,009
可收回稅項		8	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48,758	144,9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26	32,755
		<u>748,071</u>	<u>813,9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78	3,722
應付稅項		97	—
		<u>3,875</u>	<u>3,7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196</u>	<u>810,2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7,805</u>	<u>885,2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0	12,657
資產淨值		<u>817,025</u>	<u>872,5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2,610	632,610
儲備		177,231	231,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9,841</u>	<u>864,268</u>
非控股權益		7,184	8,330
權益總額		<u>817,025</u>	<u>872,5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於各報告期終，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載入本二零一六年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為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終通常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通常僅將股息收益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虧損尚未產生即提早作出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具有特定履約責任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應對特別情況加入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營運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期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營運租約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約安排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獨立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內(相應有關資產將呈列在內(如擁有))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承擔港幣47,000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標準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銷售	9,820	10,970
物業租金收益	1,863	960
	<u>11,683</u>	<u>11,930</u>

4.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審視本集團業務，並視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先前計入其他收益內的物業租金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為收益。產生租金收益之直接營運開支亦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相關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以下分部組織：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證券投資	- 短期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9,820</u>	<u>-</u>	<u>1,863</u>	<u>11,683</u>
分部業績	<u>(1,748)</u>	<u>(60,046)</u>	<u>1,337</u>	<u>(60,457)</u>
其他收益				867
未分配之開支				<u>(6,704)</u>
除稅前虧損				<u>(66,294)</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10,970</u>	<u>-</u>	<u>960</u>	<u>11,930</u>
分部業績	<u>(15,682)</u>	<u>88,028</u>	<u>980</u>	73,326
其他收益				1,992
融資成本				(1,285)
未分配之開支				(18,7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盈利				18,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527</u>
除稅前溢利				<u>74,643</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證券投資分部的分部業績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損益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2)	-	(174)	(749)	(1,255)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u>-</u>	<u>(62,211)</u>	<u>-</u>	<u>-</u>	<u>(62,211)</u>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0)	-	(464)	(390)	(1,324)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盈利	-	83,293	-	-	83,2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	501	-	501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源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衣銷售	9,820	10,970
辦公室樓宇租賃	1,863	960
	11,683	11,930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源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583	3,947	69,936	70,782
日本	5,761	7,44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339	535	3,673	4,227
	11,683	11,930	73,609	75,009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逾10%之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的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源自工業分部)	3,720	2,987
客戶B(源自工業分部)	4,156	4,772
客戶C(源自工業分部)	1,180	*

* 相應收益貢獻並未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盈利	(62,211)	83,293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4	(6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盈利	-	18,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15)	-	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1,877)	12,657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6,294)</u>	<u>74,64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附註)計算之稅項	(10,939)	12,316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66	911
有關稅項用途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492)	(4,2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54	3,8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69)	(91)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u>-</u>	<u>(6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780)</u>	<u>12,657</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5	1,3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2	60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之薪酬)	851	1,25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262	11,83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040	3,429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5,386	8,458
—終止僱用福利	152	12,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u>1,352</u>	<u>1,624</u>
	<u>8,930</u>	<u>25,903</u>
承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營運租約租金	18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盈利及虧損)	-	778
存貨撇減	-	23
撥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u>(52)</u>	<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而報告期終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887)</u>	<u>69,1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9,118,593</u>	<u>948,376,04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u>678,190</u>	<u>628,0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一個包含56項(二零一五年：31項)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其中47項(二零一五年：26項)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餘9項(二零一五年：5項)股本證券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11	1,046
逾期：		
1至30日	180	—
31至60日	175	—
61至90日	380	—
	<u>1,446</u>	<u>1,04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46	1,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	454
	<u>1,844</u>	<u>1,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港幣7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偏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43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超過90日	46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2	3,673
	<u>3,778</u>	<u>3,722</u>

13. 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89,118,593	536,613,062	632,610	255,09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	268,306,531	-	78,480
配售股份(附註ii)	-	284,199,000	-	299,038
	<u>1,089,118,593</u>	<u>1,089,118,593</u>	<u>632,610</u>	<u>632,6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118,593	1,089,118,593	632,610	632,61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3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告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合共發行268,306,53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0,492,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01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2,999,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55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9.12%。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56,649,000元。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約為港幣1,41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1,2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38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9.77%。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50,056,000元。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約為港幣6,251,000元。

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70,232,000元。海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中一個單位已出租予本集團。由於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是次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8
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2
其他應付款項	<u>(170)</u>
	<u>70,232</u>
由下列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70,232</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32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742)</u>
	<u>69,490</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甲人士」，為一名董事之胞弟，並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甲人士有條件地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21,10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該日Blooming Success之控制權已移交予甲人士。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21,101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06,000
其他應收款項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
其他應付款項	(338)
有抵押銀行借貸	(85,3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5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代價	121,1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27
-----------	-----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1,101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

	120,880
--	---------

16.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0	2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47
	<u>47</u>	<u>67</u>

營運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設備之應付租金，而經磋商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益為港幣1,86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60,000元)。年內產生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營運開支為港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000元)。該等物業預期持續產生3.6%(二零一五年：1.8%)租金回報。所持物業的租戶承諾租用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637	55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u>637</u>	<u>599</u>

1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34	3,824
離職後福利	18	36
	<u>2,852</u>	<u>3,860</u>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彼等之薪酬。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Lead Power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分類為投資物業）。由於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是次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報告期終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Lead Powe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減少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9,1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5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51,900,000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平值虧損所致。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9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7.2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為港幣60,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港幣177,7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193.1(二零一五年：218.7)。整體而言，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股本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89,118,593股(二零一五年：1,089,118,593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金額達港幣53,000,000元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港幣67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8,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82.5%(二零一五年：70.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港幣6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盈利約港幣83,300,000元)。持作買賣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4至25頁。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按各報告期終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波動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市況，並定期審視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Lead Power(一間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報告期終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Lead Powe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9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07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活動中推廣及採納環保措施致力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僱員重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用紙，在列印前考慮是否必要，並盡量使用雙面列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行為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服裝工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服裝產品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港幣9,8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0.9%。

由於此業務正面對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每單位售價下跌等挑戰，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實施成本控制，令其營運由二零一五年的毛損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管理層將繼續縮減此業務及力求嘗試增加收益以抵銷虧損。管理層正尋求對此分部之業務模式作出架構性改變，以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包括中國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為港幣52,500,000元的商業單位(二零一五年：港幣5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Lead Power後，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錄得額外租金收益約港幣1,700,000元。管理層將尋求物色更多物業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增加及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買賣短期證券，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51,5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0,700,000元所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港幣6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盈利約港幣83,3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益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為港幣67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8,000,000元)。該價值代表由56項(二零一五年：31項)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當中47項(二零一五年：26項)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餘9項(二零一五年：5項)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盈利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股息收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持作買賣 投資總額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0.02	50,527	(3,850)	1,302	47,979	7.1	5.8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0.81	24,000	9,300	373	33,300	4.9	4.1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8176)	0.77	-	11,842	-	32,947	4.9	4.0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361)	1.92	22,800	8,200	-	31,000	4.6	3.8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4.03	-	12,372	-	29,082	4.3	3.5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1243)	0.16	-	26,198	-	28,500	4.2	3.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	3.33	42,750	(15,770)	-	26,980	4.0	3.3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860)	1.44	-	15,823	-	26,081	3.8	3.2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1106)	1.35	22,960	3,080	-	26,040	3.8	3.2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1.72	-	16,800	-	25,200	3.7	3.1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078) (前稱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0.58	14,378	9,954	-	24,332	3.6	3.0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08)	0.17	-	(3,240)	-	22,050	3.3	2.7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82)	3.65	-	13,575	-	22,000	3.2	2.7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0.07	29,000	(9,500)	-	19,500	2.9	2.4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8172)	1.07	27,600	(8,100)	-	19,500	2.9	2.4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 (前稱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0.30	42,000	(23,200)	-	18,800	2.8	2.3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12)	0.17	26,558	(8,639)	-	17,919	2.6	2.2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439)	0.10	19,768	(2,264)	-	17,504	2.6	2.1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	0.47	14,165	1,133	-	15,298	2.3	1.9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	0.15	19,200	(4,200)	117	15,000	2.2	1.8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8063)	2.56	3,150	4,875	-	14,085	2.1	1.7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04) (前稱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0.61	26,950	(14,525)	-	12,425	1.8	1.5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1166)	1.06	7,250	4,375	-	11,625	1.7	1.4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19) (前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33	21,741	(10,196)	-	11,545	1.7	1.4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前稱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0.08	-	(2,710)	-	11,140	1.6	1.4
其他		213,229	(42,064)	425	118,358	17.4	14.1
		<u>628,026</u>	<u>(10,731)</u>	<u>2,217</u>	<u>678,190</u>	<u>100.0</u>	<u>82.5</u>

展望

由於證券賬目投資為本集團資產總值之主要部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及審慎把握源自持作買賣投資的機會，並平衡投資風險。儘管回顧年度證券投資的整體營運業績處於虧損狀態，惟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利好金融政策，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

同時，本公司一直探索合適的機會在香港收購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益。儘管如此，成本控制仍為服裝工業的重點。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Lead Power(一間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報告期終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Lead Powe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界應清楚確立及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之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整體處理。董事會相信現有管理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繼續審視本集團架構之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正式之主席。全體董事均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執行董事獲選為前述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特別諮詢，且所有董事已確定彼等於回顧年度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辦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復審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組成。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佈，並就上述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核數師報告；並就上述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 檢討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 (vi)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作出毋須修改的結論；
- (vii)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及
- (viii)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回顧年度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內竭誠盡心地工作，也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而全面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燦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